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消除中材集团内水泥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公司董事会协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刘祖和

李兴文

吴晓琪

2015年9月6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消除中材集团内水泥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公司董事会协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刘祖和

李兴文

吴晓琪

2015年9月6日